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渝教宣函〔2025〕32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6年度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为切实做好2026年度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重庆市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以下简称“规划项目”。

（二）重庆市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专项项目，以下简称“思政专项”。

（三）重庆市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党建纪检专项项目，以下简称“党建专项”。

（四）市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咨政中心、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协同创新团队、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辅导员和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思政工作研修中心、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共同体牵头单位等平台（团

队)可设立社科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基地项目”。

(五)重庆市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咨政专项项目,以下简称“研究咨政专项”。

二、申报学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和高校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哲学、逻辑学、宗教学、语言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艺术学、历史学、考古学、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情报文献学、教育学、心理学、统计学、港澳台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鼓励开展交叉学科研究,涉及多个学科的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主学科申报。

三、申报选题

基础理论研究侧重对促进学科发展、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学术创新的项目进行支持,应用理论与对策研究侧重对国家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相关项目进行支持,鼓励前瞻性、战略性研究。申请者应紧紧围绕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全国及全市教育大会等会议精神,紧扣《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重庆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推进教育现代化规划(2024—2035年)》的目标任务,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参照有关课题指南(附件1),围绕以下立项重点,结合个人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

选择申报。

（一）规划项目立项重点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研究阐释如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2.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教育强国战略图景，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教育强国建设科学规律，把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论教育》结合起来，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加强对教育强国的科学内涵、教育强国建设要正确处理好的重大关系、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战略任务等的研究，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3.深入学习贯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工作会议精

神，围绕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深入研究如何坚持“两个结合”，深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深入回答中国具体实际问题，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持续激发理论创造活力。深入研究如何以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适应时代要求，立足中国实际，系统提炼总结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推动构建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加强和改善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水平、培养壮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改进科研管理与评价体制、推动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完善制度机制营造良好学术生态等。

4.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六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聚焦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深入研究如何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更好发挥全国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作用；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和人才强市首位战略，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重庆双向赋能，加快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高水平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增强内陆开放综合枢纽服务效能，构建面向全球的创新、生产、服务、贸易网络；着力优化市域空间布局，构建优势互补、功能协调的区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开创城乡融合乡村全面振兴新局面；加快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市，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全面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取得更大实质性进展；着力推进

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建设美丽重庆；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重庆法治重庆；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汇聚实现“十五五”规划的强大合力。

5.围绕全市教育大会精神，锚定西部基础教育排头兵、全国职业教育重镇、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引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样板、内陆教育开放合作窗口五个发展定位，深入研究如何发挥比较优势、做强做优特色，扎实推动立德树人成效、教育对高质量发展贡献度、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教育综合改革质效、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党建统领教育安全治理水平，扎实推动教育现代化、加快建设新时代教育强市，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6.聚焦“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深入研究如何推进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提升学生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实践创新等核心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全面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提高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网络育人和心理育人能力。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时效性。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培养更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思政专项立项重点

1.围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中央和

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深入研究如何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牢牢掌握党对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全面落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等问题。

2.围绕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为引领，深入研究如何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完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有关问题，包括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育人能力水平，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空间阵地，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推进新时代高校学生工作实践创新，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等理论与实践问题。

3.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全市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精神，深入研究如何同步推进思政课建设和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加快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思政课堂与社会课堂有效融合，以“大思政课”建设拓展全面育人新格局，充分发挥新时代伟大成就的教育激励作用，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厚植思政课建设力量根基，建设高素质思政课教师队伍，打造“红岩思政”育人品牌。

（三）党建专项立项重点

1.核心围绕理论引领与政治根基、领导机制与制度体系、组织建设与功能提升、队伍培育与先锋作用发挥、监督保障与作风建设、创新实践与融合发展等展开，具体涵盖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研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重点研究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及民办学校党的建设，院（系）党组织功能发挥、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建设及党建品牌打造，党支部与学科团队及科研平台共建、党组织组织力提升与党内政治生活规范、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高层次人才发展党员机制创新、师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及平台搭建、发展党员与党员教育管理培训等方面。

2.围绕高校统战工作中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民族和宗教工作、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工作、网络统战工作等方面开展研究。

（四）研究咨政专项立项重点

围绕教育决策需求，针对当前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应用对策研究（附件2），为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提供确有参考价值的咨政建言成果。研究咨政专项课题成果一般不公开发表，确需公开发表的成果、数据等须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公开。获得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或

被市教委采纳等情况将作为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员

1.项目申报人须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学术学风，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2.项目申报人须是我市高校在岗专职人员，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精力，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3.项目申报人限1人，同一年度申报项目限1项，且应当是所申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每个项目组成员同一年度参与的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含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项。

4.重大项目申报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

5.青年项目申报人须为40周岁以下在岗专职人员。

6.思政专项申报人须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校学工部、研工部、教师工作部、团委工作人员，院（系）党总支副书记、专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

7.党建专项申报人须为从事高校党建、纪检监察和统战工作的专家、党务工作人员。

8.基地项目申报人为所在平台或团队聘请的专兼职研究人员，项目选题须与平台或团队主攻方向一致，选题须经学术委员

会审议通过。

9.研究咨政专项申报人需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熟悉党的教育政策，研究视野开阔，理论功底扎实，具有综合研究能力，具体学科不限，具有相关工作基础优先。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1.有在研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择优资助项目、委托项目除外）的项目负责人。

2.已获得过资助的国家级、省部级或市级项目（含重大项目子课题），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选题进行重复申报。

3.所主持的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3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5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项者。

4.存在违反师德行为，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取消申报科研项目资格者。

5.近1年内有到国（境）外留学、访学计划半年以上者。

五、资助经费

此次项目申报根据评审立项类型，将按照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基地项目分别予以资助。

（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经费由市教委通过科研业务经费划拨，重大项目资助金额每项不低于5万元，重点项目资助金额每项不低于3万元，所在单位按不低于1:1的比例落实配套经费。

（二）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经费由市教委通过科研业务经费划拨，资助金额每项不低于1万元，所在单位按不低于1:1的比例落实配套经费。

(三) 基地项目资助经费由所在单位参考市教委项目资助标准予以安排。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大对社科科研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切实提升哲学社会科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水平。各高校社科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安排熟悉工作的同志专人专责，做好科研管理与服务工作，确保项目申报各环节有序开展。各市级以上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研究咨政中心、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等要积极作为，聚焦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结合自身主攻方向设置重点选题，组织团队骨干协同攻关，切实发挥社科研究平台重要作用。

(二) 认真审查，严格把关

申报人所在学校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审查把关。请各校按照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通知相关要求，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特别是对以往承担项目情况、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成员参与分工情况和必备的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报人在填写《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课题设计论证活页》(附件5)时一律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项目

课题组人员相关背景材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三）限额申报，宁缺勿滥

我委根据学校规模和学科特点，以及以往项目结题情况和完成质量等因素对各校下达了申报指标，具体申报名额详见申报系统。其中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申报数量不超过本校申报总数的三分之一，超额不予受理。青年项目申报数量不低于项目申报总数的30%。基地项目数量由学校结合实际自主安排。研究咨政专项每人限报1项，各单位申报数量不限。各校要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择优推荐，并对市级一流学科尤其是B+以上学科予以倾斜支持。

七、报送方式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一）网上申报

各高校须于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3月4日前，组织申报者登录<http://xm.jiaowei-cq.com>，下载项目申报书（附件4）和论证活页（附件5）模板，按照操作提示开展网上申报工作。项目申报常见问题请参阅《2026年度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答疑》（附件3）。

（二）现场提交

1.项目申报系统导出的重庆市教委2026年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一览表纸质件每校1份，须加盖学校公章。

2.项目申报人签名、学校审查合格的《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纸质件每人1份，A4纸打印、左侧

装订。

以上纸质材料请于2026年3月5—10日报送至我委。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老师、唐老师，63615081。邮寄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北滨一路369号市教委宣教处612室。

- 附件：1.2026年度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课题指南
2.2026年度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咨政专项课题指南
3.2026年度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答疑
4.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5.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课题设计
论证活页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5年12月17日